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易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易詮於本院一一一年度簡字第二九六〇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緩刑宣告，得命犯罪行為人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立法者仍以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比例原則，賦予法院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法官自應就具體情事詳加審酌是否有緩刑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考）。

三、經查：

受刑人陳易詮前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60號判決有罪科刑，並附應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諭知緩刑3年，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確定，緩刑

01 期間為111年12月14日至114年12月13日等情，有該判決書及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查受
03 刑人迄至113年9月30日即檢察官諭知之履行期限，僅實際履
04 行4小時，其間經查亦無在監、押之情事，並曾於113年9月2
05 4日未報到發文告誡，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報告書、臺灣
06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會簽
07 意見在卷可查，自其經過時間與實際履行時數比例以觀，應
08 堪認受刑人無甚履行之意願，而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09 拒絕履行之情事，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0 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蔡靜雯